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完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, 公司于 2024 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临时会议),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 干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中显先生、张俊杰先生(简 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.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6日

刘中显先生简历

刘中显, 男, 1974 年 8 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,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;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,在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工作,任总工程师;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,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任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;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,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,任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;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,在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,任总经理;2024 年 1 月至今,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兼任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中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中显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,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经查询,刘中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俊杰先生简历

张俊杰,男,1973年11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,在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工作;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,在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工作;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,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;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,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工作,任副总经理;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,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任企业运营筹备组主任;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,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,任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;2024年1月至今,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张俊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,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经查询,张俊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